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物業A與賣方A訂立購買選擇權I，並已與賣方B就收購物業B訂立購買選擇權II，總代價為3,300,000新加坡元。

購買選擇權I

日期

2018年6月1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A

待收購資產

根據購買選擇權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A，該物業位於8 KAKI BUKIT AVENUE 4#02-03/04 PREMIER@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物業A的總分層面積約為572平方米。

賣方A與承租人已於2015年8月4日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8,774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物業A之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根據租賃協議I接管作為出租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買方將繼續根據租賃協議I的條款將租賃物業A出租予承租人。

代價

物業A代價為2,170,000新加坡元，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A。其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物業A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A經考慮相似規模、性質及位置的相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物業A之代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a) 20,000新加坡元應於2018年5月22日賣方A向買方授出購買選擇權時支付；

(b) 88,500新加坡元的初始按金應由買方於行使選擇權時支付；及

(c) 2,061,500新加坡元的物業A之代價剩餘結餘應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108,500新加坡元已由買方根據購買選擇權I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方律師收到其就收購事項之新加坡各政府部門及陸路交通管理局之法律請求及申請之滿意答覆後作實，倘於完成時或之前未履行，則買方可能會自行決定撤銷收購事項，且在此情況下，賣方應不計息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

完成

交易將於2018年8月28日或之前完成。

購買選擇權II

日期

2018年6月1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B

待收購資產

根據購買選擇權I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B，該物業位於8 KAKI BUKIT AVENUE 4#02-05 PREMIER@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物業B之總分層面積約為283平方米。

賣方B與承租人於2017年10月15日訂立租賃協議II，每月租金為4,280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物業B之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根據租賃協議II接管作為出租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買方將繼續根據租賃協議II之條款將物業B出租予承租人。

代價

物業B之代價為1,130,000新加坡元，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B。其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物業B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B考慮相似規模、性質及位置的相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物業B之代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a) 13,000新加坡元應於賣方B於2018年5月22日向買方授出購買選擇權時支付；

(b) 43,500新加坡元的初始按金應由買方於行使選擇權時支付；及

(c) 1,073,500新加坡元的物業B之代價剩餘結餘應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56,500新加坡元已由買方根據購買選擇權II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方律師收到其就收購事項之新加坡各政府部門及陸路交通管理局之法律請求及申請之滿意答覆後作實，倘於完成時或之前未履行，則買方可能會自行決定撤銷收購事項，且在此情況下，賣方應不計息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

完成

將於2018年8月28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

賣方A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B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及起重機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B之資料

賣方B為新加坡公民及賣方A的最終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B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收購新房產以用作展廳、車間及倉庫，該等物業理想地點位於汽車城並非常接近我們於Ubi及Kaki Bukit的現有客戶。

董事認為購買選擇權I及購買選擇權II之條款乃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物業A及物業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I」	指	賣方A與承租人就租賃物業A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賣方B與承租人就租賃物業A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5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A」	指	位於8 KAKI BUKIT AVENUE 4#02-03/04 PREMIER@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的物業
「物業B」	指	位於8 KAKI BUKIT AVENUE 4#02-05 PREMIER@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的物業
「買方」	指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選擇權I」	指	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物業A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II」	指	本公司與賣方B就收購物業B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購買選擇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為Detail Lab
「賣方A」	指	BES-GRO ENTERPRISE PTE LTD，一間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公司及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B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PEI BOON GEE，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蕭耀權

香港，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陳嘉樑先生及林芝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